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1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無條件批准發行認股權證予Defiante Farmaceutica, Lda、規限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可享有其權益之平邊契據（「認股權證契據」）（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構成認股權證契據之一部份並載於認股權證證書之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該等條件」）；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認股權證契據連同構成其一部份之該等條件，以及彼等認為權宜及適當之修訂、更改或修改加蓋及見證加蓋本公司印章，並執行彼等可能酌情認為適合之行動或簽署有關文件；及

\* 僅供識別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簽署及交付有關認股權證並載有該等條件之認股權證證書，以及配發及發行於行使期(定義見認股權證契據)內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定義見認股權證契據)而須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d)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認購協議所載之交易及認股權證契據，以及授權董事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根據彼等認為所需、合適、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親自代表本公司作出行動或簽署有關文件，或倘以加蓋印章方式簽署文件，則須連同本公司秘書、本公司第二名董事或董事就此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以進行或完成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所載之交易及認股權證契據。」

##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或(ii)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20%；

- (d) 於本決議案通過之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得之授權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 (e) 待上述第2(a)、(b)、(c)及(d)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以上第2(d)項普通決議案所述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須加上根據第2(c)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本公司所購回之股本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f)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數量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決定根據上述者之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及程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該項限制或其他安排。」

3. 「動議待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無條件撤回及註銷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行使有關權力所需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權利。」
4. 「動議藉增設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5.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Defiante Farmaceutica, Lda、Sigma-Tau Industrie Farmaceutiche Riunite SpA（「Sigma-Tau Industrie」）及／或Sigma-Tau Finanziaria SpA及其附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訂立之分銷協議（「分銷協議」）之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認可本公司及Sigma-Tau Industrie將予訂立之分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c) 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銷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產生之年度價值總額上限，估計將分別為1,514,500美元（約11,813,100港元）及2,099,500美元（約16,376,100港元）（「上限」）；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分銷協議按彼等認為所需、適當或權宜之情況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或倘以加蓋印章方式簽署文件，則以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此訂明之方式作出或簽署。」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李小芳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19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如屬聯名持有股份，則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簽署。
3. 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彼等當中僅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視情況而定）就其進行投票。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李小芳女士、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位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之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 [www.leespharm.com](http://www.leespharm.com) 上。